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19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5100E_1110019815_ATTACH1.docx、376735100E_1110019815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10019815_ATTACH3.pdf、376735100E_1110019815_ATTACH4.pdf、376735100E_1110019815_ATTACH5.pdf）

主旨：有關自111年3月7日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4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自111年3月7日起，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防疫措施調整如下：
 - （一）午餐於落實用餐防疫措施，如不交談，不共食分食等原則下，並與家長妥善溝通後，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另請學校將隔板充分消毒後於校內妥善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縮短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為10天，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倘有1人確診，全校停課天數更正為10天。

三、其餘校園防疫措施請貴校(園)依本局111年3月1日桃教體字第1110018161號函、111年2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10017614

學務處

111/03/04 12:21



1110001504

有附件

號函及111年1月10日桃教終字第1110002965號函說明事項辦理，並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強化各項防疫工作。

四、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及相關函文各1份，亦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

